統一參考指標關於未成年子女意願評估部分之說明及經驗分享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

郭世豐

© TemplatesWise.com

內容

一、反思～對尊重孩子表意權之反思

二、突破～子女意願評估指標與技巧

三、期許～為孩子共創美好的未來

反思～
對尊重孩子表意權之反思

對尊重孩子表意權之反思(一)

- …連帶地，從「家庭」、「法院」到「社會」之間的串聯關係，亦突顯社工…所必須要面對的結構性限制，像是表述意見、看法的同時，其所牽扯到原生家庭之於各種監護類型(酌定、改定、選定)而來的情緒糾葛抑或是目睹創傷…因應於家事事件法規定而來的依法行政…其所衍生出來的命題線索，同樣也是要有不同的探究觀點…對於這一群心智未臻成熟或是過於早熟的兒童、少年，要如何避免成人世界的喜怒哀樂，以轉化成為孩童們的悲歡離合，那麼，關於兒少表達意願或是陳述意見一事的表意權，是否非得硬性規定抑或可以有其它的替代措施，這一點自當有它商榷、議論的空間…

王順民，關於兒少出庭社工陪同服務的表意權思考，摘錄自 http://m.sunnyswa.org.tw/index.php/timenews/view/535，2013/8/25

對尊重孩子表意權之反思(二)

- …但面對孩子的為難，司法扮演了什麼角色？…為此法律設計司法作監護權判決時需要社會局的訪視報告，但僅花一、二小時、甚至還不到一小時的訪視，就全面了解孩子需要父或母的監護？這未免也太一廂情願！然而沒人敢去觸碰這個問題，問題太複雜、也太難分擔責任了，於是大家都認為，就尊重孩子的表意權吧！只要是七歲以上的孩子，就讓他作決定吧，如果不到七歲，孩子還能表達自己意願的，我們都尊重吧！因此，學養豐富的法官或兒童專業的社政無法解決監護權的複雜問題，終於讓七歲的孩子解決了。兒童的表意權，毫無疑問的必須尊重，但兒童真正的意思或情感傾向是什麼？有人過問嗎？…

賴芳玉，你選爸爸，還是媽媽？10個對司改的期待【兒童人權篇】，摘錄自網路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2.asp?id=1261 2013/8/25

未成年子女對「家人」之圖像

在父母離婚事件中孩子們的話

- 「我不能允許我媽媽被他(爸爸)欺負，我要保護我媽媽……」
- 「她真的好可憐，我會照顧她一輩子的……」
- 「把我們的房子還給我！你(爸爸)為什麼要這樣對我們？為什麼？……」
- 「媽媽壞壞，我才不要理她……因為她跟其他的男生抱抱……」
- 「我覺得我媽很需要我陪伴她，我爸對待她的方式真的很不公平…爸爸他現在好像變成一個我不認識的人……」
- 「我不想去媽媽家過夜，但媽媽總是賴著不走，我最後只好乖乖跟我媽媽走……」

一段看似平常的午後親子對話

- 稚氣未脫，但心智超齡、敏感卻又堅毅勇敢的女孩，用她那大大的眼睛，直直看著法官和我說：

  「他們都結束了嗎？」

  「媽，妳不要再想了，趕快簽名！我肚子餓了！」

- 這一段看似親子間平常的對話內容，但每句話背後，卻都在訴說著這一位孩子如何在這兩年來，走過這對父母的離婚爭訟、言語與肢體的衝突，或是代替母親蒐證的無助，和必須出庭指證父親的暴力行為這些不堪的歷程，孩子何辜之有？

一份監護權訪視報告內容

- …相對人長期對孩子的照顧十分周延，聲請人對孩子也十分關切，雙方的關懷應可讓孩子有更好的成長，只可惜成人間的情感與情緒作祟及財產問題，反造成孩子的心理壓力與扭曲，如雙方情緒無法有效處理，孩子將成為替罪羔羊…至於雙方是非曲直，雙方的陳述宛如羅生門…，本次調查幾次會談時雖雙方都理性平和，願意為孩子付出，惟談及雙方仍多又情緒……
- 這是一份非常專業的訪視報告內容，但每句話的背後，卻都在在訴說著一位孩子如何在父母的離婚爭訟中，成為攻擊對造的替罪羔羊，和負責寫信向父親索取生活費的發起人，孩子何辜之有？

一句早該說的道歉與遲來的擁抱

- 一位母親淚流滿面對著孩子說「媽對不起你！」孩子不耐煩看著母親說「妳終於跟我道歉了！」一位父親抱著孩子說「你知道我等這個機會已經等了快兩年了！都是我不好，請原諒我！」。
- 這一段深具戲劇張力情節的對話內容，每句話的背後，卻都在在的訴說著一位孩子如何在父母的離婚爭訟中煎熬，失眠、痛苦、無助和憤怒的歷程，同時這對父母終於知道應該向孩子道歉，並希望得到原諒，但孩子又何其無辜呀！

我們射向(前)配偶的每一發砲彈，都會穿過未成年子女的胸膛

～侯活·岳雲

摘錄自侯活·岳雲，家事調解～適用華人家庭的理論與實踐，香港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91。

突破～
子女意願評估指標與技巧

社工訪視調查之專業反思

- 孩子們對於社工(或程序監理人)的訪視，最怕的就是「看不見」、「聽不懂」、「跟不上」以及「來不及」！
- 訪視社工是否看不見孩子的需求在哪裏？
- 訪視社工是否聽不懂孩子的真意是什麼？
- 訪視社工是否跟不上孩子的變化有哪些？
- 訪視社工最後是否能夠讓孩子們信任並相信，他們所經歷的這一切都還「來得及」！

訪視社工員應具的基本知能

- 熟悉父母離婚對未成年人的影響
  - 父母親疏離症候群、探視權症候群、離間現象、情緒勒索等。
- 熟悉家庭重組與關係變動的議題
- 熟悉現行法令規定、制度與限制
  - 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家事事件法、兒少權法、家暴法、精神衛生法等。
- 熟悉與本案案情相關之社會資源
  -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等。

統一參考指標(第四部分)
未成年子女之訪視內容與評估

- 1、未成年子女年齡
- 2、未成年子女回答問題的能力或意願
- 3、子女受照顧史
  - 含過去、現在之受照顧經驗、內容、對主要照顧者之認知、未來期待等(請參考附件三之調查問卷內容)
- 4、子女自身狀況及需求
  - 如健康狀況、發展狀況、精神狀況、因應改變及壓力的狀況、作息情形等)(請參考附件三之調查問卷內容)

- 5、未成年子女意願及評估之探求重點
  - 外顯行為表現
  - 對父母婚姻或雙方關係的期待
  - 對父母離異/改定親權之認知、心理及情緒狀況
  - 情感依附情形(親子、手足、父母或與其他重要他人之關係)
  - 對被管教、身心需求被滿足或受尊重的情形
  - 訪視當下心理、情緒狀況及專注情形

- 對受監護照顧、會面探視、參與調解或出庭或在適當場所陳述之意願與態度（含適當的訊問時間、場域、方法及陪同人員，如未成年子女有身心受創情形，宜先經何種專業治療或輔導，再由法官詢問等）
- 對父母的期待（含後續如何處理與非主要照顧者之關係、通信、通話等聯絡行為的期待等）
- 對會面探視之意願、態度（包含對時間與方式之期待）
- 對訪視內容是否公開或保密之理解與意願
- 對本訪視所涉司法事件類型理解之程度

- 第四部分務必要有適當之「保密處理」，可「單獨」以信封密封，並隨訪視報告一併陳交法院
- 子女對訪視內容保密及出庭表達意願書
  - 本意願書之填寫與否，請訪視社工訪視個案之狀況，自行決定或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填寫；但如使用意願書時，應以「一戶一張」或「一子女一張」為原則；倘未成年子女對於其受訪視之內容和表達之意願等節，均希望訪視社工和法院能為其保密時，此時訪視社工就應將「意願書」之正本併同「未成年子女訪視報告」密封後，在一併與「訪視報告」陳交法院妥處。

未成年子女對訪談內容保密之表意	□訪視內容，未成年子女不同意公開，僅提供給法官參考。 □訪視內容，未成年子女同意公開，可供兩造當事人閱卷。 □訪視內容，未成年子女僅同意對＿＿＿＿＿＿公開。 □未成年子女無法明確表示，是否同意公開內容之具體意願。 請7歲以上未成年子女直接書寫，如上「我不同意公開/我要保密」、「我同意公開/我不要保密」或「我僅同意對〇〇〇公開」等字句。
未成年子女對參加調解或出庭表意	□未成年子女 □願意 □不願意出席 家事調解 陳述其個人意見。 □未成年子女 □希望 □不希望 由□社會工作師(社工人員)□心理師□其他協助陪同出庭(出席家事調解)陳述其個人意見。※如希望由特定人員陪同，請註明其姓名、與子女之關係及聯絡方式。 □未成年子女 □希望 □不希望 在＿＿＿＿＿＿＿＿(請填時間)在□法庭內□法庭外(地點:＿＿＿＿＿＿)向 法官 陳述其個人意見。 □未成年子女 □希望 □不希望 法院幫忙 選任 程序監理人。 □未成年子女無法明確表示，是否願意參加調解或出庭陳述之具體意願。 請7歲以上未成年子女直接書寫，如上「我願意出席調解」、「希望由〇〇〇陪同出庭」、「我希望在〇〇〇(時間地點)向法官陳述意見」或「我希望法院幫忙選任程序監理人」等字句。
補充說明	□7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對訪談內容是否公開或保密之意願，希望保留。 □7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對是否參與調解或出庭陳述意見之意願，希望保留。 (可請7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在這欄，補充自己想要說的任何意見。但一定要未成年子女自己寫，注音也可以。)
簽名或蓋章	(務必請未成年子女一定要自行簽名和註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基本資料於訪視前可先行打字，但表意部分務必請未成年子女自行勾選。 二、為確保未成年子女表意之有效性，請由未成年子女自行簽名，並註明日期。 二、本表請隨「未成年子女監護意願訪視調查報告書」檢附 法院存辦。

- 子女對訪視內容保密及出庭表達意願書

意願書填寫前，訪視社工須瞭解之法規：

程序參與(事前保障)：家事法§77、95

程序能力：家事法§14

社工陪同：家事法§11、審理細則§18、19Ⅱ

程序監理人：家事法§15、109、審理細則§20-32

審前報告：家事法§106、審理細則§93

聽取子女意見：家事法§108、審理細則§16、93、106、107、111、

守密義務：家事法§11、審理細則§19Ⅰ、39

統一參考指標(第五部分)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

- 一、綜合評估項目
  - 1、未成年子女之陳述能力評估
  - 2、訪視時之心理及情緒評估
  - 3、訪視時之外顯行為表現評估
  - 4、未成年子女意願表達之真實性評估
- 二、評估應注意事項
  - 保密：論述方式應特別注意對子女陳述內容及意願需要保密處理。
  - 保留：避免揭露子女意願，亦可改用「保留」

未成年子女意願評估之技巧

吳建昌，台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100-101年司法院兒童意願計畫期末報告，第88-89頁。

善用6W2H1F

- Why：要瞭解為何要去作訪視調查（為何）
- Who：規劃由誰要來作訪視調查（何人）
- Whom：規劃要跟那些人實施訪視調查（何人）
- What：規劃要訪視調查（囑託）的重點（何事）
- When：規劃何時去作訪視調查最為適當（何時）
- Where：規劃要到哪裡去實施訪視調查（何地）
- How：要事先規劃如何實施訪視調查（如何）
- How many：要瞭解訪視調查次數與急緩（程度）
- If：要瞭解和排除實施訪視調查的限制（何物）

避免對子女使用暗示和引導式問句

- 社工員問:「因為爸爸會喝酒，所以你不喜歡嗎？」未成年人則以點頭回應
- 兩造子女…到庭證稱…「如果為阿媽的事情發生衝突，你認為誰較不應該？」
- 兩造子女…到庭陳述「如果父母分開想跟誰住？」
- 兩造子女…到庭證稱「希望將來由何人照顧？」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評估

- 1、**子女表意史**：先從子女過去曾經對於受監護之表意次數與詢問對象為何人？過去是否曾因其他案件有出庭表意之經驗？例如保護令、父母離婚等，子女當時的心情與感想為何？子女對其所表意之內容有什麼樣的擔心或害怕？表意或出庭後，有沒有受到父、母責罵或懲罰？
- 2、**子女被照顧史**：從過去、現在與未來三者來加以考量，例如子女過去之主要照顧者為何人？現在子女由何人繼續照顧？這樣的安排是誰決定的？為什麼？未來希望被誰照顧？為什麼？

- 3、子女生活狀況史：從子女過去及現在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六方面，去瞭解子女過去和現在的生活運作模式，例如：對居住處所之選擇、對就讀學校之選擇、對親友交往之選擇等，以及子女未來希望住在哪裡？或是在哪裡讀書？或是要去跟誰交往，有沒有什麼擔心的事項？為什麼？
- 4、子女身心狀況史：：從子女過去及現在之身心狀況，瞭解子女的身心狀況，例如厭食、失眠或嗜睡、咬指甲、故意大小便或尿床、經常憤怒或沮喪、攻擊小動物或其他人、抗拒或憎恨父母、出現妄想症、極度沒有安全感、刻意乖巧或討好父母、傷害(咬傷)自己或其他人、極度冷漠或沒有任何反應、探視症候群、替代父職或母職等

- 5、父母與子女之互動史：從子女過去及現在與父母之互動狀況，瞭解子女與父母之親子關係程度，例如過去和現在與父或母之聯絡、見面、出遊、過夜等次數？過去和現在與父或母的互動的感覺是什麼？子女在與父或母互動時，有沒有什麼事是讓子女擔心的？為什麼？
- 6、父母對子女的不利情事：子女過去及現在的生活，瞭解父母是否對子女有不利之事由發生，例如對子女家暴行為、離間行為、阻饒行為等，以及父母因案受勒戒、服刑、因罹患精神疾病住院治療及無故失蹤、失聯等

增加「新」的訪視調查評估選項

- **未成年子女表意權之評估：**
  - 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法，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第123條準用）
- **建議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評估：**
  - 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

與未成年子女訪談之目的與原則

吳建昌，台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100-101年司法院兒童意願計畫期末報告，第88-89頁。

與未成年子女會談之必要性與目的

- 1.要與子女會談的理由為何？想得到種訊息？ 是否一定要親自與子女會談，才能獲得相關訊息？
- 2.在與未成年子女會談後，想達到何種效果？如何避免或減輕對子女的負面效果？
- 3.未成年子女描述狀況與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差異甚大時，應作如何處理？
- 4.如果子女事先已被父母洗腦，或強烈授意、教導，會談者又該如何應對？
- 5.年紀太小的子女是否需要其他親人或專家在場協助穩定情緒？應以何種方式引導其表達？如何告知表意內容，將被法官使用之情形？
- 6.是否需與其他專業人員(社工師、心理師、律師、醫師)搭配進行？

與未成年子女會談之基本原則(一)

- 1.不讓未成年子女陷入忠誠兩難之困境。
- 2.提供給未成年子女最少干擾之隱私環境，並給予相當之解釋，讓未成年子女瞭解會談之目的、未成年子女角色及專業人員功能。
- 3.創造一個客觀的、不具評斷性的氛圍，探討並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感受。讓未成年子女瞭解會談者願意聆聽各方意見，不要給予未成年子女壓迫感。
- 4.努力以沒有暗示性方式與未成年子女建立關係。
- 5.加強支持、歡迎及非威脅性之氣氛。

與未成年子女會談之基本原則(二)

- 6.將會談需求與未成年子女之發展階段配合，使用未成年子女能夠瞭解的語言及概念。
- 7.利用操作性的敘事及指導語，建立會談的基礎規則與共同的期待。
- 8.與未成年子女一起探討決策過程相關的各種主題，協助獲得不同選擇的有立即不利的選項，而非將整個工作濃縮成以未成年子女陳述或意願表達為主等問題。
- 9.使用開放的、非誘導的問題，盡量讓未成年子女可以做多個用字的回應，並鼓勵他們用自己的話解釋。

與未成年子女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吳建昌，台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100-101年司法院兒童意願計畫期末報告，第88-89頁。

與未成年子女會談之程序與技巧

- 一、場域環境的準備:
- 二、建立關係:
- 三、認識未成年子女，並讓其知道訴訟流程
- 四、鼓勵未成年子女的自由陳述:
- 五、注意相關的專業倫理原則:
- 六、其他輔助性工具之適當技巧:

場域環境的準備

- 避免傳統橫桌對坐權威模式，要注意到子女之體型、高度，甚且雙方都坐在地板上(或坐在墊子上);或者使用長條沙發(可以安排抱枕)。使用書籍、電視、卡通、玩具或洋娃娃之類的物品，也要考量到年齡與會談之目的。另未成年子女在6-7歲後，才能將玩偶視為代表自己，也才能協助子女對生活事件進行敘事。會談可能有時會很漫長，讓孩子在等待時，有安全的環境，提供孩子有興趣，或能力移轉注意力之畫圖用具、紙牌、拼圖或其他遊戲;甚且提供其寫作業、溫習功課的設備，可以降低焦慮感。

與未成年子女建立關係(一)

- 未成年子女對於到法院陌生環境本來會有不安定感，父母或親友也可能給予未成年子女錯誤的資訊，導致未成年子女對於會談充滿敵視、不信任或消極態度。
- 因此，如何讓未成年子女了解為什麼要到法院、會談的目的，知道「家」發生什麼事，就必需透露他們能瞭解、感受的語言或方式，此除提供讓他們覺得舒適、安全的環境外，也需要有足夠的時間來建立關係 。

與未成年子女建立關係(二)

- 實務上，通常皆須以溫和的態度營造氣氛，先問一些比較中性，讓孩子放下心防。所以在建立關係時，提出的問題、用語必須謹慎。例如:「念那個學校？」「在學校跟誰最好？」「喜歡那個老師？ 喜歡什麼課程？」「 喜歡什麼明星、卡通、音樂、運動？」等較生活化問題，至場域氛圍緩和、關係良好之後，再慢慢間接地觸未成年子女意願的部分，例如:「接送上下課？」「誰幫你看功課？」「誰幫你洗澡？」「誰幫你簽聯絡簿？」「有心事跟誰說？」「有秘密跟誰說？」「跟誰一起睡覺？」等等。

與未成年子女建立關係(三)

- 在會談者時，通常會談者多是陌生人，子女容易緊張，也不容易瞭解要探索的議題，更不容易有好的陳述，因此建立關係的主要用意是讓未成年子女做出完整且真實陳述。其主要使用的方法:教育、降低焦慮、教導基本的作證技巧，可以增加未成年子女意願的完整及真實。其主要內容大略有:「你知道為什麼你必須來法院嗎？」及「你知道為什麼在法院說實話很重要？」
- 讓孩子知道可以回答「忘記了、不知道、我不瞭解、我不舒服、你在問什麼」。孩子有時可能感受父母雙方的壓力，讓孩子知道他們可以請社工陪同，以避免傳達錯誤的訊息，且有助於釐清孩子陳述或意願。

協助子女熟悉訴訟流程(一)

- 許多孩子到了法院會認為自己作證而有些擔心，如果孩子出現對詢問問題反應遲滯，哭泣時，可以先安撫:「你會擔心有家人會因為你在說實話而生氣嗎？」「擔心有人會傷害你爸媽嗎？」「你會擔心家人知道你在法院講的事？」，當然要孩子放心不會因為做了某些事或說了某些話讓他破壞這個家的劊子手，也讓孩子知道，其「表意權，可以不得揭露」，可以除了法官以外的人，不能質疑，但也注意，對他們不瞭解被問到的問題或不知道的事，需教導孩子使用「我不知道」，「我不記得」，「這樣說我不舒服」，「我不瞭解這個字的意思」……等等字眼。當然如果能利用角色扮演來練習問答技巧，會有助於日後孩子上法院的壓力。

協助子女熟悉訴訟流程(二)

- 未成年子女年齡受暗示性、成熟度及對於情境的敏感度，在不同年齡階段會有不同之發展，因此與7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之會談，與國中、高中之12歲以上未成年子女之會談，必須依照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成熟度來選擇適當的會談技巧與過程。
- 實務上大部分三歲以下的小孩，沒有足夠的語言能力來接受會談。6-10歲的子女，邏輯性才開始有些進步。因此，對學齡前的子女會談，每個句子最好不要超過五個字，然後要避免強調「時序性」的問題，因為對這些未成年子女而言，時間是流動性而沒有定型的。而且，記憶也不是「攝影機」型態的運作，因此未成年子女之敘述可能是不精確的，受到組成記憶事件的「符號」或情境的性質所影響。

鼓勵未成年子女自由的陳述(一)

- 會談是以子女為中心，但大部分年幼子女對於會談時會碰到什麼或者該如何表現，皆沒有足夠之理解；因而在會談者是陌生人時，更是容易緊張。這時候，對於會談所要探索的議題，將會不容易做出最好的陳述。
- 因此，仍需訂出會談基本原則，使未成年子女瞭解之後有所依循。例如可以給未成年子女一些如何跟會談者相處的概念，例如：「如果我想錯了，請告訴我。」「如果你聽不懂，請告訴我。」「對我問的問題說你不知道，或者說你不記得，這樣是沒有關係的。」

鼓勵未成年子女自由的陳述(二)

- 其他的基本原則包括:未成年子女可以用任何語詞來解釋事情，不用害怕會談者對未成年子女所說的生氣或不高興。
- 另外，會談者也可以跟未成年子女強調，「只要講發生過的事情就可以」，如果他們不記得，「不用猜也不用編一個事情出來。」不過，即使將基本原則講解清楚，也不代表未成年子女會遵循。例如，即使會談者說過了「不知道沒有關係」，年幼的未成年子女仍然傾向於在不知道的時候給出一個答案(甚至是編造一個出來)

注意相關的專業倫理原則

- 相互性、知情同意、專業能力、不傷害、客觀中立、保密，不以代理未成年子女角色，進行會談前取得有親權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才開始跟未成年子女進行會談或做紀錄。
- 另於未成年子女同意前，亦須對未成年子女告知資訊，而此亦表示未成年子女必須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會談的目的。

其他輔助性工具

- 對於沈默或具有表達障礙的未成年子女，要探索其內心世界，實務都是從遊戲治療中發展出來的，例如使用玩偶、洋娃娃、彩繪、筆畫、黏土塑形、甚至可以使用電腦、平板在戲劇情境裡，角色扮演。
- 這些輔助物件一開始可以讓未成年子女放鬆，也可以在會談的進行中，作為鼓勵未成年子女自由或在指示問題之下進行敘事的工具。例如，與玩偶或洋娃娃的茶會，在未成年子女在開始對話之後，可以顯示他想要找班上的誰來參加。利用洋娃娃所建立的假想家庭的晚餐，可以協助探討家庭的動力過程。同樣地，假想的學校課堂、飯廳、臥室或是其他的情境安排，皆可以協助未成年子女以行動將其與生命中其他重要人士關係展現出來。

探詢子女表意之可能負面影響

吳建昌，台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100-101年司法院兒童意願計畫期末報告，第88-89頁。

探詢子女表意之可能負面影響

- 在探詢子女表意時，因為牽涉到子女親密的共同生活對象，會有其強烈的情緒張力，也關係者子女的利益和忠誠兩難議題，常造成子女極大的心理壓力。有些時候，當子女不願意表示其對某些特定事件之態度時，有些法官仍會希望探詢未成年子女其表意，或法官反覆針對同一主題進行詢問，也可能會對子女之記憶產生影響。這種反覆的回想，會加強記憶的強度與深刻度。另外則是未成年子女會認為他們之前所提供的答案不對，所以他們會一再被問到同樣的問題。因此在探詢未成年子女意願的過程中，必須特別小心。

讓子女置身於父母衝突拉扯中

- 在父母的衝突之中，要未成年子女選邊站，子女陷在「開戰的」父母雙方「愛的強力拉扯」之間，被父母雙方要求表現對於他或她的支持，並感到自己必須在他們之間作選擇。另一個負面的效果則是，在法院被要求表達其對於家事事件的看法時，兒童會感到有責任做出決定，並可能因此產生罪惡感。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認為「年幼未成年子女不應被直接要求表示意見」的有效的理由。
- 法院及各探詢子女表意者，皆可以在瞭解子女表意過程中，讓其瞭解，子女表意雖是重要的資訊，但是並非法官唯一的決定因素，這樣子可以減輕子女之心理負擔。

不當影響的風險(一)

- 當子女表意具有決定性影響，父母雙方彼此競爭拔河搏取子女喜愛愈嚴重。子女被父母親操縱或施壓的風險就愈高。利用選擇性的注意、重複、威嚇、溺愛、及暗示，父母之一方可以扭曲子女對於另一方的看法…這樣一來，子女不僅無法有意義地被增能，實際上子女反而被剝奪了發聲權；控制子女最強力父母之一方，藉此在子女的聲音中加入了父母的話語。因此，聆聽子女的聲音，也增加了他們被父母影響操縱的可能性。

不當影響的風險(二)

- 法院及各參與探詢子女表意之專業人士，皆可以藉由觀察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一方之互動，根據文獻及專業經驗瞭解父母操縱與施壓之情況，並藉由程序對於未成年子女意願進行保密，讓有意識到自己遭遇壓力或操弄之未成年子女，能夠突破壓力或操弄而表達自己真實之意願。然而，若未成年子女並未意識到自己被操縱或施壓，在法院程序期限的時間壓力下，或許無法解決父母操縱或施壓之效果，但是，讓未成年子女瞭解，未成年子女意願雖然是重要的資訊，但是並非法院的唯一決定因素，可以減輕未成年子女之心理負擔。

父母職能退讓，不能恰當行使權能

- 父母以反應子女需求的方式來行使權威，但不過度要求。參考聽從子女意見與讓子女變成事實上的決策者，並不相同，然而在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義務的事項上，若是法院給予未成年子女陳述之意見相當大的比重，則在父母之一方認為無法扭轉時，就會放棄繼續訴訟，或者害怕做出正確的教養決定之後惹得未成年子女不高興，如此將賦予未成年子女太高的權力或權威，造成父母過度退讓的不恰當親權行使模式

提供父母逃避責任或做決定的藉口

- 無法讓開戰的父母雙方達成協議，而法官又有沈重的結案時間要求時，子女的表意陳述，如不能深入瞭解子女選擇原因，**子女之意見就可能成為決定性關鍵影響**，在未實質探索未成年子女的選擇偏好，其實是有可能受到不當影響，長遠對孩子不見得有利，可能只是法官有結論解決裁判問題的**安慰劑**。

期許～
為孩子共創美好的未來

訪視調查應視狀況調整為二次訪視

- **將現階段「一次全訪」模式**
  - 訪視社工接獲法院通知後，即於一個月內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完成訪視調查後，並出具訪視調查報告及建議。
- **修改為「二次（含以上）單訪」模式**

（一）訪視社工於接獲法院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分別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完成訪視。如發現父母之一造與未成年子女間已長達3-6個月均無法順利會面交往時，應暫停訪視，並函文建議法院「先行裁定暫訂會面交往三個月後，再函文通知機構進行第二次訪視。」，始能評估親子間之互動狀況。

（二）訪視社工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訪視，應盡量避免在主要照顧者或父母之一造家中實施訪視，如能徵得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應安排前往學校進行第二次訪視。或配合與另一造會面交往時前往另一造住居所與未成年子女進行二次訪視，始為周延。

訪視調查應主動跨區完整訪視

- **將現行「單區訪視」模式**
  - 現行之訪視調查，均以兩造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住居所之轄區，囑託該地訪視機構進行訪視，惟一般訪視實務統計，有將近七成之訪視報告均為「一造訪視」，遂造成一案有兩份訪視報告，各自建議或均未建議等情況。
- **修改為「跨區（含假日）訪視」模式**

為維護子女最佳利益，建議應將現行「單區訪視」修改為「跨區（含假日）訪視」，如此將使「完整之訪視調查報告」率可以提升至九成，惟各縣市政府礙於預算和經費，實無力支應龐大之跨區訪視所需之交通、誤餐及加班等必要費用，故建議

（一）由司法院編列預算：如案件需跨區訪視時，則由法院於通知函文中說明相關費用之請領程序與金額。

（二）由兩造或一造當事人自行支付費用：如兩造或一造願意支付跨區（含假日）訪視費用，法院可於函文中說明。

訪視調查報告應提出具體之建議

- 按家事法第106條第1項明定，「…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故僅提出訪視報告，而未提出符合個案子女最佳利益之建議，與法有違。又上開條文所指之「建議」，係「符合訪視個案子女最佳利益之建議」，而非請社工訪視後，再建議法官應為符合個案子女最佳利益之裁判—這不需社工訪視後，再建議法官，本為法律所明定。但實務上卻常見此類與法律規定未合之訪視報告…故現行多數社工訪視報告實務所使用字眼（如，父或母較適合監護，或父或母適合監護），誠屬不適當。實應使用與法律規定相符之文字，較為妥適：即應使用「綜上，建議應由或不應由父或母或第三人監護，方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之用語，較為妥適。（台中地院唐敏寶法官1011116講義）

報告完畢，請指正與提問！

